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透過削減股本將本公司股本面值由0.04美元削減至0.01美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用於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許可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用途。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未發行法定現有股份將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本削減前配發或發行任何其他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由16,000,000,000股新股份組成，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653,071.17美元，由2,065,307,117股新股份組成。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開曼群島法院確認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透過註銷實繳股本(惟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3美元為限)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04美元削減至0.01美元，而每股未發行法定現有股份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2,065,307,117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董事會擬提呈下列股本重組建議，包括：

- (i)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惟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3美元為限)將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4美元削減至每股0.01美元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用於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許可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用途；及
- (iii) 將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未發行法定現有股份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

就各已發行現有股份而削減之已發行股本額將用於本公司新股份之發行，以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60,000,000美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維持不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本削減前配發或發行任何其他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由16,000,000,000股新股份組成，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653,071.17美元，由2,065,307,117股新股份組成，每股面值為0.01美元。

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總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動用該儲備賬將用於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許可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用途。董事會認為，實行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日後能夠向股東宣派股息。

即使股本重組生效，但目前亦無法保證日後宣派或支付股息之時間。

股本重組之條件

進行股本重組及新股份上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2) 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3) 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開曼群島法院指令及經開曼群島法院核准之會議記錄登記；
- (4) 遵照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以使股本削減生效；及
- (5)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份之全部現有股票及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新股份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股票換領安排作出進一步公告。

新股份將繼續以現有每手8,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不會作出任何並行買賣安排。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附註2)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本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2) 本公告中股本重組(或與之相關)之時間表所載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因應開曼群島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需要更長時間以符合開曼群島之法規要求及／或開曼群島法院加諸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作出之修訂而延長或修改時間表。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實繳股本(惟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3美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04美元削減至0.01美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透過本公告所述之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重組本公司股本
「開曼群島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或前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現有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未發行法定現有股份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